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地政總署將會繼續在各項基建項目的收回私人土地工作上，加快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及擬備補償文件。當局可否告知：

- (1) 現時當局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及擬備補償文件的工作平均所需時間和開支；及
- (2) 有否就更有效處理以上工作訂下目標，包括平均所需時間和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 (1) 收回私人土地涉及的業權查核和擬備補償文件工作，由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處理，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需時約3個月，費用平均約為3,400元。
- (2) 在基建項目的收回私人土地工作上，為加快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補償文件，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把部分業權查核及相關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我們預期完成工作所需的平均時間不會有重大變化。

- 完 -